

# 宜昌市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主席团

## 宜昌市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公告

第 4 号

《宜昌市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已由宜昌市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宜昌市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主席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宜昌市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 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0月13日宜昌市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通过)

宜昌市供销合作社第四次社员代表大会审议了宜昌市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监事会提交的工作报告。大会认为，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准确概括了过去的成绩，客观分析了当前问题，深入细致安排了下一步工作，有较强的建设性和指导性。会议决定予以通过。

大会认为，近几年来，市供销社监事会在全国总社监事会、省供销总社监事会精心指导和市社党组坚强领导下，按照“深入调研、客观反映、监督落实、合理建议”工作方针，围绕供销社中心工作，认真履职，开拓创新，思想政治建设不断加强，监督检查效能逐步提高，建言献策水平稳步提升，组织机构和制度进一步完善，较好完成了第三次代表大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开创了全市供销社监事会工作新局面。

大会强调，今后五年是全市供销合作社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不断开创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的五年，也是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创造新业绩、谱写新篇章的五年。新时期监事会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全面履行《宜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赋予的职能，在服务

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中发挥更大作用。

大会要求，监事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大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在市供销社党组领导和省供销总社监事会指导下，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增强履职能力，奋力开启监事会工作新篇章。